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宇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接航宇科技原保荐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对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为预计 2024 年度航宇科技及全资子公司四川德兰航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兰航宇”）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700 万元，其中航宇科技支出项为 100 万元，德兰航宇的支出项为 600 万元。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全

资子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委托关联方提供检验检测服务	四川德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7,000,000.00	16.00	0.00	304,967.10	0.78	因德宇检测成立于 2023 年，成立初期需开展产能建设相关工作，因而公司与其实际发生的交易额较小
	小计	7,000,000.00	16.00	0.00	304,967.10	0.78	-

注：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下同。

(三)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委托关联方	四川德宇	25,000,000.00	304,967.10	因德宇检测成立于 2023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提供检验检测服务	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年，成立初期需开展产能建设相关工作，因而公司与其实际发生的交易额较小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四川德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建中

（3）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4）成立日期：2023年03月17日

（5）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19-12号

（6）主要办公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岷山路3段39号J栋和E1d栋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上海航空材料结构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1%）、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9%）

（9）实际控制人：刘建中

（10）控股股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因上海航空材料结构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为保密单位，无法披露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四川德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49%的出资额，且公司高管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就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4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委托关联方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委托关联方提供检验检测服务是基于业务需求产生的，关联方具备满足相关业务的资质及能力，检测地点在德兰航宇园区内，能够提升业务效率，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关产品的检验检测工作能够及时、高效的完成，有利于提升产品准时交付率及综合竞争力，因此前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参考，通过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采取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

价格公允、合理。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未来，基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需求产生的委托关联方提供检验检测服务仍不可避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持续避免与关联方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往来，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将持续维持在较低水平。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良



魏宏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